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变更同路生物“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”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同路生物“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”，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，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。

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，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，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。

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，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薛镭

周志平

谭劲松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